





# 壹、計畫目的

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、議題、文化進行書寫·本會舉辦「後生文學獎」已邁入第六年·今年接續舉辦「2020後生文學獎」· 徵選短篇小說、散文、小品文及客語詩·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 的對話、凝視與沉澱·詮釋客家生活經驗·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 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·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。

# 貳、計畫内容

- 一、**徵文資格**:參賽者年齡須在40歲以下 (民國69年1月1日(含)後出生者),國籍不限。
- 二、徵文主題:針對客家故事、議題、文化進行書寫。
- 三、徵選類別:
- (一) 短篇小說:主要以華語書寫·內容、題材不限·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·字數以5,000至10,000字內為原則。
- (二)散 文:主要以華語書寫,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 搜集題材方式為佳,字數以1,200至5,000字內為原則。
- (三) 小 品 文:主要以華語書寫·內容、題材不限·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·字數以600至1,200字內為原則。
- (四) 客語詩:以客語進行書寫,並標明腔調,輔以華語語釋, 行數在30行以內為原則。【註: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寫範例參照附件3】

四、獎金禮券分配: ※以下獎金以等值禮券發放※

### (一)短篇小說

- 1、首獎1名,獎金為新臺幣8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3萬2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1萬6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### (二)散文

- 1、首獎1名,獎金為新臺幣7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2萬8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1萬4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### (三)小品文

- 1、首獎1名,獎金為新臺幣1萬6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7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4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### (四)客語詩

臺北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TAIPEI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

活動官網

- 1、首獎1名,獎金為新臺幣2萬4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6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















- 一、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,若未 達評審認定標準,獎項得以從缺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·以維
- 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,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賽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,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,不再另支報酬。

# 肆、計畫期程

作品收件期間:109年5月1日~109年8月31日止。 評審作業期間:109年9月16日~109年10月16日。

評審結果公布: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, 預計為109年10月中公布。

## 伍、單 位

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:遠景出版公司

# 陸、報名方式

### 一、報名簡章下載來源:

(一) 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s://reurl.cc/Nj0Zb5

下載報名表,或寄回郵信封索取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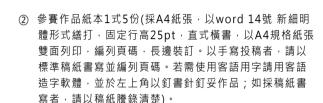
簡章索取地址: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65號5樓 遠景出版公司 2020後生文學獎徵文工作小組收

電話:02-2254-5460 廖小姐

### 二、繳交資料:

(寄送紙本並完成表單平台傳送電子檔,始完成投稿程序)

- (一) 紙本:
- ①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1份·1份稿件請填寫1份 報名表·各類別限投一篇·若投稿不同類別作品請分別 填寫。



③ 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,於109年8月31日前以掛號 寄達(日期以郵戳為憑),並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 用信封封面,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### (二) 電子檔:

至Google表單https://tinyurl.com/sc4jjyb 填妥個人資料及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等·上傳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、個人身份證/居留證/護照資料等·始完成報名·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02-2254-5460或來信vistapublishing630310@gmail.com。

(三) 經本會資格審查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,將以電話及電子 郵件通知補件,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連絡參賽者之 相關資料,若因無法聯絡上參賽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, 本會將予以撤除報名資格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 柒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

於本會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,除得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外,餘不另行個別通知;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# 捌、專書出版

得獎作品結集出版《2020後生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專書·將 致贈得獎者每人3冊(除獎金外·專書出版時不再另外支付版稅 給得獎者)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:
- (一)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,且未曾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過之 作品。
- (二)不得為改作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。
- (三)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- (四)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報名表上,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,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並取消 資格;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禮券及獎狀。
- 四、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,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依相關法令規定,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(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、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),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(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),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
- 六、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,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,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- 七、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,恕一概不退件。
- 八、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,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 異議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









